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克科技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,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董事沈馥先生、雷亚玲女士、袁丽娜女士、李锦春先生、陈良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沈琦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,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2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为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,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,增强投资者获得感,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,综合考虑股东利益,拟定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:

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475,927,678.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5元(含税),共计166,574,687.30元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本分红方案披露日至未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,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

的，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，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和讨论的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，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